附件3-2：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标准

硕士生/博士生一年级以入学成绩或第一学期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其他年级以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

二、学术创新能力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学术创新能力评审表》（附件3-3）申报成果，由学办根据申报成果和《学术创新能力积分认定标准》计分，并按百分制计算出得分\*。

\*即申请人最高分为100分，其他申请人得分等比例压缩。

**学术创新能力积分认定标准**

|  |
| --- |
| **论文发表（国家、国际正式出版刊物） 基础分** |
| 第一作者 | 5 | 1）在国际核心刊物上发表**加分**规则：A除以作者序位的平方即按作者排序分别加分为“A/作者序位的平方”，其中A=影响因子IF\*10 2）存在多位第一作者时：计算公示：（A+ A/位序的平方）/2（补充说明：排序靠后的作者，可由导师出具证明，证明该作者在xx文献中贡献量与第二作者相当，则可按共一第二积分） |
| 第二作者及以下（导师及组内学生为第一作者） | 3 |
| **专利** |
| 专利受理 | 1 | 1）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并列一作）时，得分为左列的分数（1或者10)2）非一作计算公示：第一作者得分/位序的平方 |
| 专利授权 | 10 |
| **学术会议** |
| 国际会议 | 5 | 论文须被会议录用且为第一作者（不含并列一作）可积分，参与演讲汇报另加1分，参与墙报汇报另加0.5分（补充：如单纯参与，可按参与活动一次计算分值） |
| 全国会议 | 3 |
| 地区会议 | 1 |
| **学术竞赛** |
| 国际级奖励、国家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10 | 以上为第一获奖人得分（A），其他序位获奖人按以下方式计分：A/序位的平方 |
| 国家级奖励、省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6 |
| 省级奖励、校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3 |
| 校级奖励、学院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1 |
| **其他** |
| 参与编写教材、专著等 | 1 |  |
| 在线论文 | 1 | 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不含并列一作） |

三、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表》（附件3-4），由学办根据《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标准》统计总分，并按百分制计算出得分。

四、其他

1. 以上标准由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学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馈调整。

2. 计分标准未列举的特殊情况由各奖学金评委会讨论决定。

3. 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外，所有计分点仅限申请截止时间点前一年时间内获得。

4. 如伪造证明骗取得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后续评奖资格。

**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参与活动 | 集体荣誉 |
| 单人参与 | 集体参与 | 集体/个人参与 | 主要负责人 | 其他骨干 |
| 负责人 | 主要参与人 | 其他参与人 | 志愿者（补充说明见下方） |
| 校级活动及以上 | 0.4 | 0.4 | 0.4 | 0.4 | 0.8 | **/** | **/** |
| 学院、社团级活动 | 0.4 | 0.4 | 0.4 | 0.4 | 0.8 | **/** | **/** |
| 国家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20 | 20 | 14 | 10 | **/** | **/** | **/** |
| 国家级奖励、省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10 | 10 | 7 | 5 | **/** | **/** | **/** |
| 省级奖励、校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4 | 4 | 3 | 2 | **/** | **/** | **/** |
| 校级奖励、学院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2 | 2 | 1.6 | 1.2 | **/** | **/** | **/** |
| 学院级奖励 | 1 | 1 | 0.8 | 0.6 | **/** | **/** | **/** |
| 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 10 | 2 | / | **/** | **/** |
| 省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 6 | 1 | / | **/** | **/** |
| 校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 0.4 | **/** | **/** | **/** | **/** |
| 国家级荣誉 | **/** | **/** | **/** | **/** | **/** | 20 | 12 |
| 省级荣誉 | **/** | **/** | **/** | **/** | **/** | 8 | 4 |
| 校级荣誉 | **/** | **/** | **/** | **/** | **/** | 4 | 2 |
| 学院级荣誉 | **/** | **/** | **/** | **/** | **/** | 2 | 1 |

说明：

（1）校级以上荣誉如仅通过院内评审而未参与外部竞争的，不计算积分。

（2）集体参与活动如获奖，主要参与人至多两名，由负责人确定；无负责人的项目如运动会等在学院认可的情况下可均按主要参与人计分。

（3）集体荣誉指由学院内学生集体获得，不包括院外学生社团或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学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团总支书记；其他骨干指班委、支委、学生会正副部长、研究生会正副部长。

（4）同一内容申报奖励计分按最高获奖级别计，不重复累加。如周期跨两次奖励申请区间，则需扣除之前的有效申请得分。

（5）参与由学办事先认可的学校、学院、学生社团的重大活动，根据参与程度和工作量，积分可以上浮但最高不超过一倍。

（6）表格中未涉及的由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7）参与活动：同系列活动只计一次分（同系列活动如：同一名字的不同系列活动）。另外：需参与面向全国/全省/全市/全校/生科院的活动才可参与积分（面向对象标准：如：活动链接中明确表明面向全体东南大学学生/生科院学生或活动链接被转发至全院大群）

（8）无个人荣誉计分标准，个人荣誉均不计分

（9）志愿者积分补充说明：

\*须有第二课堂/具体文件证明该活动确实以志愿者身份参与。

\*志愿活动按时长积分：当参与的一项志愿活动志愿时长≤4h，一项活动按0.8分积分；当参与的一项志愿活动时长＞4h，每1h积0.2分（同种活动参与多次，但时长不超过4h，仍只按参与一次志愿活动积分）

2、学生工作任职计分

（1）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计16分，主席团成员计12分，部长计10分，副部长计6分，校团委职能部门副部长计10分；

（2）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计12分，副主席计10分，部长计8分，副部长计6分；

（3）学生社团任职，副会长以上主要负责人计6分，社团部长计5分；

（4）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任干事计4分；

（5）任班长、党支书、团支书计8分，任班委、支委计4分；

（6）学院任职：资助专员、心理委员、兼职辅导员等计8分。

以上为任职满一年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担任多个班委的不重复计分。